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14 日

## 目 录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7
议案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8
议案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17
议案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1
议案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2
议案六：《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76
议案七：《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	88
议案八：《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95
议案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 议案》 .....	96

##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与会股东应自觉遵守大会纪律，维护会场秩序。

二、股东大会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设立接待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于2019年6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时间：2019年6月10日9:00至16:00（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邮编：528437。

### 四、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当日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现场参会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请在登记时间内进行会议登记。

五、出席本次大会对象为在股东参会登记日已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六、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共同维护大会秩序,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要求发言必须事先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登记后的发言顺序按其所持表决权的大小依次进行。股东发言及提问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七、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五分钟。股东提问时,大会主持人可以指定相关人员代为回答,相关人员在回答该问题时也不超过五分钟。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与大会内容或与公司无关的问题。

八、为保证大会顺利进行,全部股东发言时间控制在30分钟以内,董事会欢迎公司股东以多种形式提出宝贵意见。

九、议案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在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并在表决票上相应方框内打“√”,如不选或多选,视为对该项议案投票无效处理。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十、股东大会期间,请参会人员将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十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十二、本次大会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大会的全部议程进行见证。

##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开始，并介绍到会人员情况。

二、 逐项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证券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

2.09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1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2.12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3 赎回条款

2.14 回售条款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8 募集资金用途

2.19 募集资金存管

2.20 担保事项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7、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三、 工作人员发放表决票

四、 与会股东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填写表决票。

五、 工作人员收集现场表决票、下载网络投票结果，合并统计表决结果并整理会议记录、会议决议。

六、 主持人宣读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七、 与会股东在股东大会记录签字、与会董事、会议记录人在股东大会决议签字。

八、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圆满闭幕。

##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章 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之“第一节 一般规定”和“第三节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如下，本议案实行分段表决：

### 1、发行证券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请各位股东审议。

###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经营情况，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 万元(含 17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请各位股东审议。

###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请各位股东审议。

###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请各位股东审议。

###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请各位股东审议。

##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 (2) 付息方式

1)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不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请各位股东审议。

##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审议。

## 8、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 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 N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N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N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请各位股东审议。

## 9、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当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 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 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 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为  $P_0$ ,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  $N$ ,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  $K$ ,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 调整后转股价为  $P$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则:

派发现金股利:  $P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 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并在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和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请各位股东审议。

##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

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在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请各位股东审议。

### **11、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3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请各位股东审议。

### **12、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请各位股东审议。

### **13、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

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请各位股东审议。

#### **14、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

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得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得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得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请各位股东审议。

##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请各位股东审议。

##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请各位股东审议。

##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可转债将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债

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请各位股东审议。

## **1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0,000 万元(含 1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明阳锡林浩特市 100MW 风电项目	77,196.00	69,000.00
2	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MW 风电供热项目	40,790.43	35,000.00
3	明阳清水河县韭菜庄 50MW 风电供热项目	38,374.37	27,000.00
4	MySE10MW 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	22,534.00	1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	29,000.00
	合计		170,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替换。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请各位股东审议。

## 20、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请各位股东审议。

## 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章 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之“第一节 一般规定”和“第三节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1、发行证券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经营情况，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 万元(含 17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不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

## 8、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 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 N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N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N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9、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当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 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 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 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为  $P_0$ ,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  $N$ ,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  $K$ ,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 调整后转股价为  $P$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则:

派发现金股利:  $P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 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 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办法和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 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 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在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11、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3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 12、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 13、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14、回售条款

#####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 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得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得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 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 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 不得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可转债将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

他权利。

(2)可转债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1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0,000 万元(含 1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明阳锡林浩特市 100MW 风电项目	77,196.00	69,000.00
2	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MW 风电供热项目	40,790.43	35,000.00
3	明阳清水河县韭菜庄 50MW 风电供热项目	38,374.37	27,000.00
4	MySE10MW 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	22,534.00	1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	29,000.00
	合计		170,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替换。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



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 20、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 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公司财务报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 1-3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81,450,062.94	3,312,625,713.90	2,826,493,953.34	3,145,518,714.1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559,707,014.84	5,912,305,735.27	4,395,774,363.21	4,917,250,008.97
预付款项	283,694,514.37	233,181,168.36	126,077,378.26	103,739,154.51
其他应收款	314,737,814.86	248,064,059.04	177,904,027.67	1,138,355,456.08
存货	1,632,609,398.25	1,444,688,392.26	1,717,082,591.41	2,244,321,222.67
持有待售资产	16,239,915.44	76,559,536.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0,765,195.60	101,642,443.62	165,929,031.00	80,006,586.65
其他流动资产	374,425,205.52	333,728,047.54	382,469,138.67	236,889,845.22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3,283,629,121.82	11,662,795,096.88	9,791,730,483.56	11,866,080,988.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0,000,000.00	70,000,000.00	3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2,302,950,121.59	2,203,661,081.87	1,949,543,172.78	1,745,451,581.32
长期股权投资	405,557,701.67	403,573,933.94	894,571,192.88	642,638,107.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000,000.00	-	-	-
固定资产	5,354,660,771.80	5,185,295,199.38	3,357,914,967.27	1,363,416,210.16
在建工程	1,074,438,296.53	1,037,221,912.24	1,766,857,357.38	768,503,798.54
无形资产	820,714,832.17	836,496,205.75	646,841,275.09	614,075,135.43
开发支出	104,674,574.83	85,750,643.17	40,513,850.91	12,392,852.89
商誉	118,424,671.17	118,424,671.17	114,701,104.88	37,378,006.16
长期待摊费用	87,443,286.25	85,976,382.82	54,316,212.51	6,376,309.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3,997,968.15	361,140,185.11	308,308,587.76	278,544,500.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9,758,233.08	281,499,787.00	128,260,524.75	759,155,063.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72,620,457.24	10,669,040,002.45	9,331,828,246.21	6,257,931,565.27
资产总计	24,256,249,579.06	22,331,835,099.33	19,123,558,729.77	18,124,012,553.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63,916,728.18	1,285,260,322.26	1,446,742,016.46	1,403,909,315.98
应付票据及应付	5,943,554,986.19	5,599,323,641.62	6,004,270,556.35	6,113,234,308.68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付账款				
预收款项	1,742,934,869.66	1,863,640,620.26	644,450,391.92	826,746,725.52
应付职工薪酬	44,086,062.68	73,924,129.71	53,449,229.49	50,869,502.68
应交税费	344,372,956.47	288,878,870.62	171,864,770.52	58,115,078.61
其他应付款	525,325,704.84	526,044,428.64	588,225,511.22	2,956,422,187.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6,189,174.14	462,206,436.29	449,432,129.48	234,457,772.30
流动负债合计	10,340,380,482.16	10,099,278,449.40	9,358,434,605.44	11,643,754,891.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41,843,541.20	3,105,841,186.40	2,767,091,155.24	821,142,000.00
应付债券	485,939,724.25	484,418,780.81	-	-
长期应付款	2,656,465,563.31	2,327,500,537.19	1,487,368,299.45	784,396,719.64
预计负债	673,576,067.70	639,672,007.94	546,916,516.54	509,991,577.49
递延收益	793,209,734.13	779,930,463.46	704,015,425.64	662,384,862.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82,557.36	6,997,635.71	2,705,205.25	467,436.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58,017,187.95	7,344,360,611.51	5,508,096,602.12	2,778,382,595.96
负债合计	18,098,397,670.11	17,443,639,060.91	14,866,531,207.56	14,422,137,487.63
股本	1,379,722,378.00	1,103,822,378.00	1,103,822,378.00	431,863,231.00
资本公积	3,574,051,008.80	2,614,570,155.97	2,613,721,534.47	2,981,845,169.99
其他综合收益	40,620,448.93	42,125,079.59	43,230,952.21	40,936,581.66
盈余公积	38,002,143.06	38,002,143.06	23,189,077.79	25,367,635.16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未分配利润	692,442,010.04	653,414,492.13	242,261,042.28	-32,031,962.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724,837,988.83	4,451,934,248.75	4,026,224,984.75	3,447,980,655.64
少数股东权益	433,013,920.12	436,261,789.67	230,802,537.46	253,894,410.20
股东权益合计	6,157,851,908.95	4,888,196,038.42	4,257,027,522.21	3,701,875,065.8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256,249,579.06	22,331,835,099.33	19,123,558,729.77	18,124,012,553.47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45,910,591.84	6,902,147,193.31	5,298,198,942.80	6,520,364,486.34
减：营业成本	1,330,210,978.34	5,170,935,227.32	3,890,092,033.20	4,833,701,018.02
税金及附加	4,110,641.88	76,941,596.00	49,075,938.42	47,658,105.48
销售费用	148,174,852.08	715,433,912.88	552,447,335.20	582,463,312.89
管理费用	104,491,717.18	364,728,163.98	314,017,019.93	319,846,078.86
研发费用	62,774,391.12	196,557,095.31	262,323,995.02	234,551,721.71
财务费用	58,874,228.49	257,476,903.13	117,984,624.91	120,249,297.12
其中：利息费用	68,649,744.88	260,844,024.34	133,702,993.92	130,288,870.51
利息收入	6,384,814.99	23,611,205.90	25,604,759.70	21,630,179.59
资产减值损失	541,279.08	-80,173,755.16	-94,836,413.36	137,395,113.01
信用减值损失	19,038,621.50	-	-	-
加：其他收益	21,420,572.63	87,588,227.01	86,442,371.02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52,330.98	63,312,529.52	66,808,991.05	27,919,199.78
其中：对联	1,983,767.73	31,710,132.60	58,150,518.45	23,852,200.72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693.84	29,269,389.77	-107,871.86	303,347.10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3,627,429.98	380,418,196.15	360,237,899.69	272,722,386.13
加：营业外收入	724,962.54	13,675,670.97	10,112,578.15	80,521,224.38
减：营业外支出	1,865,558.61	7,555,408.19	20,254,047.86	13,247,779.60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32,486,833.91	386,538,458.93	350,096,429.98	339,995,830.91
减：所得税费用	-3,240,933.83	-36,211,802.49	21,676,317.80	52,035,251.14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5,727,767.74	422,750,261.42	328,420,112.18	287,960,579.7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727,767.74	422,750,261.42	328,420,112.18	287,960,579.77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299,750.17	-3,216,253.70	-27,619,559.04	-27,476,566.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027,517.91	425,966,515.12	356,039,671.22	315,437,145.8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52,750.04	3,197,738.34	2,455,494.56	8,111,675.35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04,630.66	3,329,290.24	2,294,370.55	8,287,237.8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04,630.66	3,329,290.24	2,294,370.55	8,287,237.84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04,630.66	3,329,290.24	2,294,370.55	8,287,237.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880.62	-131,551.90	161,124.01	-175,562.49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275,017.70	425,947,999.76	330,875,606.74	296,072,255.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522,887.25	429,295,805.36	358,334,041.77	323,724,383.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47,869.55	-3,347,805.60	-27,458,435.03	-27,652,128.61
七、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9	0.32	0.25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4,959,505.07	7,140,961,025.35	5,927,999,353.39	6,066,137,615.18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74,738.47	46,944,662.74	10,670,946.76	9,957,167.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53,342.79	365,760,360.38	725,656,900.23	467,435,75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5,987,586.33	7,553,666,048.47	6,664,327,200.38	6,543,530,541.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5,457,967.64	5,264,660,213.86	3,723,330,595.53	4,203,110,127.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325,229.42	715,971,858.64	552,657,807.66	499,228,371.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563,536.07	383,731,488.35	322,661,036.85	388,052,511.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400,636.07	912,979,087.57	761,049,640.48	1,361,741,608.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7,747,369.20	7,277,342,648.42	5,359,699,080.52	6,452,132,61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759,782.87	276,323,400.05	1,304,628,119.86	91,397,922.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261,600.00	322,670,174.50	2,100,000.00	1,881,8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00,972.60	1,933,703.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39,966.50	82,446,340.15	1,072,811.94	14,325,648.81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870,796.84	1,592,213.5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2,533.99	186,207,407.52	1,210,526,501.12	151,941,112.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064,100.49	591,323,922.17	1,217,671,082.50	2,051,662,678.28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1,442,109.28	1,725,838,629.27	1,761,487,771.18	801,557,982.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5,000.00	-	442,100,000.00	2,567,689,629.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7,354,625.00	5,994,513.6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808.89	37,559,474.60	122,972,188.86	146,000,332.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980,918.17	1,763,398,103.87	2,343,914,585.04	3,521,242,457.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916,817.68	-1,172,074,181.70	-1,126,243,502.54	-1,469,579,779.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7,271,816.03	37,500,000.00	268,500,000.00	1,540,717,023.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37,500,000.00	-	2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7,425,005.43	1,532,000,000.00	2,501,803,632.22	2,020,752,851.5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495,5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412,639.11	1,346,190,147.52	1,638,046,282.61	2,195,122,816.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1,109,460.57	3,411,190,147.52	4,408,349,914.83	5,756,592,691.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478,232.79	1,388,173,660.98	1,780,556,734.99	1,529,185,918.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297,993.30	239,440,625.45	150,817,190.08	103,946,758.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46,136.57	708,925,692.51	2,702,924,074.68	1,322,555,593.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822,362.66	2,336,539,978.94	4,634,297,999.75	2,955,688,270.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287,097.91	1,074,650,168.58	-225,948,084.92	2,800,904,420.69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7,611.72	9,799,772.94	1,049,093.06	4,632,091.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3,052,885.64	188,699,159.87	-46,514,374.54	1,427,354,655.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8,270,648.49	2,519,571,488.62	2,566,085,863.16	1,138,731,207.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1,323,534.13	2,708,270,648.49	2,519,571,488.62	2,566,085,863.16

####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31,145,472.36	2,389,999,628.66	2,020,580,866.91	2,290,335,349.2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259,988,529.42	5,110,086,648.44	3,847,274,758.70	4,677,189,319.96
预付款项	168,927,082.46	159,958,130.66	103,320,939.35	84,496,992.54
其他应收款	507,253,834.73	415,008,343.75	278,148,049.89	351,201,215.18
存货	1,004,751,511.30	1,048,702,529.67	1,225,622,410.22	2,102,403,161.03
持有待售资产	16,239,915.44	76,559,536.8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7,938,841.93	98,707,584.19	156,769,420.76	51,290,938.26
其他流动资产	120,461,852.95	107,573,187.97	136,409,886.00	123,765,163.30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0,026,707,040.59	9,406,595,590.23	7,768,126,331.83	9,680,682,139.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0,000,000.00	70,000,000.00	3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2,122,527,952.89	2,027,252,324.01	1,860,830,519.87	1,714,336,284.95
长期股权投资	5,840,538,903.06	5,652,489,165.47	5,434,684,346.58	2,881,843,076.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000,000.00	-	-	-
固定资产	233,493,587.17	220,553,281.16	225,486,077.29	231,498,891.52
在建工程	22,612,736.58	15,167,004.54	3,826,910.74	140,752.15
无形资产	370,179,149.75	380,608,575.91	414,719,783.33	438,174,316.25
开发支出	102,292,021.56	85,750,643.17	40,513,850.91	12,392,852.89
长期待摊费用	1,569,710.33	1,545,721.60	365,261.2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104,781.65	229,283,171.91	238,876,905.77	245,717,998.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48,623.24	3,059,964.22	3,664,784.68	668,008,600.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04,767,466.23	8,685,709,851.99	8,292,968,440.43	6,222,112,773.65
资产总计	19,031,474,506.82	18,092,305,442.22	16,061,094,772.26	15,902,794,913.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76,440,000.00	882,440,000.00	959,000,000.00	766,478,108.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790,596,484.64	6,954,976,769.49	5,685,758,462.39	6,540,762,240.22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收款项	1,844,167,085.14	1,955,669,213.07	1,417,203,718.01	1,893,332,447.15
应付职工薪酬	14,926,226.46	24,697,868.53	18,915,518.25	14,014,190.50
应交税费	283,390,253.67	300,184,941.04	195,293,265.85	33,516,020.31
其他应付款	663,302,201.26	698,341,300.19	2,475,105,818.94	2,174,291,520.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269,781.63	100,642,609.19	247,964,960.66	76,475,884.38
流动负债合计	10,593,092,032.80	10,916,952,701.51	10,999,241,744.10	11,498,870,411.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120,000,000.00
应付债券	485,939,724.25	484,418,780.81	-	-
长期应付款	1,473,677,136.29	1,461,600,250.25	114,045,624.11	92,490,076.57
预计负债	640,464,114.83	613,030,752.46	536,143,174.51	502,408,625.17
递延收益	671,614,107.60	674,415,083.12	622,170,374.78	576,283,799.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63,366.60	4,263,366.6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75,958,449.57	3,237,728,233.24	1,272,359,173.40	1,291,182,501.04
负债合计	13,869,050,482.37	14,154,680,934.75	12,271,600,917.50	12,790,052,912.56
股本	1,379,722,378.00	1,103,822,378.00	1,103,822,378.00	431,863,231.00
资本公积	3,419,897,017.13	2,460,416,164.30	2,460,416,164.30	2,779,950,087.16
盈余公积	38,002,143.06	38,002,143.06	23,189,077.79	25,367,635.16
未分配利润	324,802,486.26	335,383,822.11	202,066,234.67	-124,438,952.72
股东权	5,162,424,024.45	3,937,624,507.47	3,789,493,854.76	3,112,742,000.60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益合计				
负债和 股东权益 总计	19,031,474,506.82	18,092,305,442.22	16,061,094,772.26	15,902,794,913.16

##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21,069,446.66	5,996,489,631.63	5,122,578,812.95	6,572,467,193.08
减：营业成本	1,295,282,063.78	5,043,047,323.97	4,075,095,465.57	5,265,795,491.10
税金及附加	1,422,111.88	55,128,715.80	29,597,599.54	24,364,035.05
销售费用	117,987,955.07	565,881,719.24	439,712,454.06	466,583,357.86
管理费用	56,011,414.65	184,096,089.83	152,723,062.16	197,836,173.00
研发费用	40,112,387.19	90,935,593.78	161,672,002.10	137,793,631.69
财务费用	15,035,517.48	85,331,274.98	42,621,588.16	70,578,767.80
其中：利息费用	31,417,143.41	87,636,369.82	51,494,041.87	77,007,176.58
利息收入	5,445,746.75	20,713,807.83	18,945,504.41	17,478,223.34
资产减值损失	541,279.08	-96,864,266.40	-99,158,471.44	97,252,316.18
信用减值损失	16,445,011.94	-	-	-
加：其他收益	17,979,440.89	51,190,833.02	52,843,329.42	-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419,684.67	31,736,528.80	86,374,380.11	-11,266,017.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15,834.98	15,561,779.57	56,810,417.14	-12,921,939.39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71,444.76	1,181,670.81	-	-11,175.58
二、营业利润 (损失以“-”号填列)	-10,279,982.95	153,042,213.06	459,532,822.33	300,986,227.62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576,116.47	10,844,782.16	5,578,912.99	42,426,603.20
减：营业外支出	1,270,000.00	1,899,242.05	15,955,986.03	3,616,996.71
三、利润总额 (损失以“-”号填列)	-10,973,866.48	161,987,753.17	449,155,749.29	339,795,834.11
减：所得税费用	-392,530.63	13,857,100.46	40,903,895.13	38,730,069.13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0,581,335.85	148,130,652.71	408,251,854.16	301,065,764.9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81,335.85	148,130,652.71	408,251,854.16	301,065,764.9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581,335.85	148,130,652.71	408,251,854.16	301,065,764.98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0,267,771.07	5,885,838,256.13	5,407,576,913.22	6,902,489,432.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3,509.20	406,227.6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560,308.68	1,417,431,438.35	2,628,259,766.32	1,055,478,064.51
经营活动	1,047,251,588.95	7,303,675,922.12	8,035,836,679.54	7,957,967,497.28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现金流入小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2,524,813.19	5,566,860,929.08	5,467,179,594.67	6,083,273,807.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049,865.05	311,109,800.45	241,433,167.66	204,296,326.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949,399.58	277,336,621.35	221,534,814.70	247,900,464.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753,459.38	1,039,851,753.07	1,131,911,555.19	650,579,06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9,277,537.20	7,195,159,103.95	7,062,059,132.22	7,186,049,66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025,948.25	108,516,818.17	973,777,547.32	771,917,832.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261,600.00	322,670,174.50	2,100,000.00	1,397,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287.67	1,655,922.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449,900.00	10,759.99	649,128.3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7,600.00	169,634,237.10	161,261,417.13	345,989,156.66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投资活动 现金流入 小计	85,019,200.00	493,754,311.60	163,372,464.79	1,745,794,207.21
购置固定 资产、无形 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 产支付的 现金	31,526,955.72	91,171,758.13	86,992,147.89	55,366,055.52
投资支付 的现金	187,133,902.61	568,263,175.77	1,957,083,823.63	2,539,650,715.07
支付其他 与投资的 有关的 现金	17,646,264.98	102,797,391.96	181,462,188.86	420,100,916.84
投资活动 现金流出 小计	236,307,123.31	762,232,325.86	2,225,538,160.38	3,015,117,687.43
投资活动 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 额	-151,287,923.31	-268,478,014.26	-2,062,165,695.59	-1,269,323,480.22
三、筹资活 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 收到的现 金	1,267,271,816.03	-	268,500,000.00	935,717,023.00
取得借款 收到的现 金	44,000,000.00	951,000,000.00	1,591,146,850.00	1,156,478,108.00
发行债券 收到的现 金	-	495,500,000.00	-	-
收到其他 与筹资活 动有关的 现金	-	145,661,297.78	1,950,826,719.75	1,333,720,191.17
筹资活动 现金流入 小计	1,311,271,816.03	1,592,161,297.78	3,810,473,569.75	3,425,915,322.17
偿还债务 支付的现	50,000,000.00	1,219,000,000.00	1,398,624,958.00	1,330,000,000.00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64,918.04	70,786,733.20	57,472,681.34	77,380,448.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57,189.20	62,662,269.83	1,451,540,807.23	536,830,891.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522,107.24	1,352,449,003.03	2,907,638,446.57	1,944,211,340.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1,749,708.79	239,712,294.75	902,835,123.18	1,481,703,981.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264.60	9,720.26	-9,377.70	43,750.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8,402,572.63	79,760,818.92	-185,562,402.79	984,342,084.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2,019,278.56	1,772,258,459.64	1,957,820,862.43	973,478,778.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0,421,851.19	1,852,019,278.56	1,772,258,459.64	1,957,820,862.43

##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确定依据
瑞孚乐光电科技(淮南)有限公司	100%	现金出资	2016.5.31	取得被收购方控制权
中山瑞生安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现金出资	2017.1.25	取得被收购方控制权

被合并方	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确定依据
润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80%	现金出资	2017.3.31	取得被收购方控制权
包头易博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	现金出资	2017.5.22	取得被收购方控制权
大庆市中丹瑞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现金及非现金资产出资	2017.7.15	取得被收购方控制权
大庆市杜蒙胡吉吐莫风电有限公司	100%	现金及非现金资产出资	2017.7.15	取得被收购方控制权
大庆市杜蒙奶牛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现金及非现金资产出资	2017.7.15	取得被收购方控制权
大庆市杜蒙胡镇奶牛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现金及非现金资产出资	2017.7.15	取得被收购方控制权
郑州亚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00%	现金出资	2017.12.15	取得被收购方控制权
陕西捷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4%	现金出资	2018.6.19	取得被收购方控制权
新疆万邦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6.67%	现金出资	2018.8.15	取得被收购方控制权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取得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确定依据
明阳风电(国际)有限公司	100%	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	2016.12.31	取得控制权
中国智能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	2016.12.31	取得控制权
瑞德兴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63.668%	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	2016.12.31	取得控制权
广东明阳瑞华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	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	2017.3.31	取得控制权

## 3、处置子公司

公司名称	处置比例	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格尔木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1%	股权稀释	2016.3.16	办妥股权变更手续
中山德华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100%	转让	2016.12.31	办妥股权变更手续
珠海瑞兴空天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	转让	2016.12.31	办妥股权变更手续

公司名称	处 置 比例	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 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 的确定依据
嘉峪关瑞德兴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转让	2017.4.25	办妥股权变更手续
海东瑞德兴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转让	2018.3.14	办妥股权变更手续
开封市汴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2%	转让	2018.5.2	办妥股权变更手续
攀枝花市仁和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90%	转让	2018.6.15	办妥股权变更手续
长垣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51%	转让	2018.11.21	办妥股权变更手续
海南明阳丰昇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1%	转让	2019.1.30	办妥股权变更手续

#### 4、新设子公司

公司名称	新设期间
大柴旦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
竹溪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
单县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
昔阳县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
双牌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
郟西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
班戈瑞德兴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青海瑞源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青海瑞孚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承德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
海东瑞德兴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桑珠孜区瑞德兴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达茂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
清水河县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
翁牛特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
包头市国蒙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2016 年
乌海市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
广东德风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河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灵川县瑞风风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公司名称	新设期间
明阳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017 年
中山市明阳风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7 年
格尔木瑞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灵璧县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广东明阳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2017 年
通辽市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太仓张江明阳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2017 年
洁源海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寿光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吴起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锡林浩特市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开封市汴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
海南明阳丰昇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开封明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惠民县中电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平乐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府谷中荣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吴起瑞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广灵县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青铜峡市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乌兰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洛阳明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洛宁能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长垣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2018 年
海兴明阳风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
河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信阳智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信阳红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河南卓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固始县明武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阳江明阳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滨州市沾化区明阳智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 年

公司名称	新设期间
吐鲁番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8 年
揭阳明阳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明阳智慧(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揭阳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胶州市明阳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张北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中山明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洁源(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1-3 月

## 5、清算子公司

新化兴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及税务注销手续，自 2016 年 3 月 11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巴里坤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及税务注销手续，自 2016 年 5 月 26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双辽市明阳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及税务注销手续，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天津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与天津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合并协议，由天津明阳设备吸收合并天津明阳技术，吸收合并后予以注销天津明阳技术。天津明阳设备于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承继天津明阳技术所有财产及权利义务，天津明阳技术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瑞孚乐光电科技(淮南)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及税务注销手续，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丰宁满族自治县明阳风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及税务注销手续，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康保明阳风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完成工商及税务注销手续，自 2017 年 9 月 13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化隆瑞德兴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及税务注销手续，自 2017 年 9 月 21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格尔木瑞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及税务注销手续，自 2017 年 10 月 16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哈密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及税务注销手续，自 2017 年 10 月 25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射阳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完成工商及税务注销手续，自 2017 年 11 月 3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高州市明阳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完成工商及税务注销手续，自 2018 年 1 月 2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辽宁润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及税务注销手续，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承德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及税务注销手续，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吴起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及税务注销手续，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明阳国际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及税务注销手续，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瑞高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及税务注销手续，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瑞宇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及税务注销手续，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桑珠孜区瑞德兴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及税务注销手续，自 2018 年 9 月 14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洁源新能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完成工商及税务注销手续，自 2018 年 10 月 8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北京瑞德兴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及税务注销

手续，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洁源海兴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及税务注销手续，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班戈瑞德兴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完成工商及税务注销手续，自 2019 年 1 月 7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包头市国蒙电力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完成工商及税务注销手续，自 2019 年 1 月 7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明阳智慧(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完成工商及税务注销手续，自 2019 年 1 月 7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翁牛特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及税务注销手续，自 2019 年 1 月 14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三)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	0.39	0.32	-
	稀释每股收益	0.39	0.3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5%	9.34%	8.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	0.29	0.26	-
	稀释每股收益	0.29	0.2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0%	7.49%	6.79%

### (四)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	-----------	------------	------------	------------

目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98,145.01	16.41%	331,262.57	14.83%	282,649.40	14.78%	314,551.87	17.3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55,970.70	27.04%	591,230.57	26.47%	439,577.44	22.99%	491,725.00	27.13%
预付款项	28,369.45	1.17%	23,318.12	1.04%	12,607.74	0.66%	10,373.92	0.57%
其他应收款	31,473.78	1.30%	24,806.41	1.11%	17,790.40	0.93%	113,835.55	6.28%
存货	163,260.94	6.73%	144,468.84	6.47%	171,708.26	8.98%	224,432.12	12.38%
持有待售资产	1,623.99	0.07%	7,655.95	0.34%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076.52	0.50%	10,164.24	0.46%	16,592.90	0.87%	8,000.66	0.44%
其他	37,442.52	1.54%	33,372.80	1.49%	38,246.91	2.00%	23,688.98	1.31%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28,362.91	54.76%	1,166,279.51	52.22%	979,173.05	51.20%	1,186,608.10	65.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7,000.00	0.31%	7,000.00	0.37%	3,000.00	0.17%
长期应收款	230,295.01	9.49%	220,366.11	9.87%	194,954.32	10.19%	174,545.16	9.63%
长期股权投资	40,555.77	1.67%	40,357.39	1.81%	89,457.12	4.68%	64,263.81	3.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00.00	0.29%	-	-	-	-	-	-
固定资产	535,466.08	22.08%	518,529.52	23.22%	335,791.50	17.56%	136,341.62	7.52%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在建工程	107,443.83	4.43%	103,722.19	4.64%	176,685.74	9.24%	76,850.38	4.24%
无形资产	82,071.48	3.38%	83,649.62	3.75%	64,684.13	3.38%	61,407.51	3.39%
开发支出	10,467.46	0.43%	8,575.06	0.38%	4,051.39	0.21%	1,239.29	0.07%
商誉	11,842.47	0.49%	11,842.47	0.53%	11,470.11	0.60%	3,737.80	0.21%
长期待摊费用	8,744.33	0.36%	8,597.64	0.38%	5,431.62	0.28%	637.63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399.80	1.54%	36,114.02	1.62%	30,830.86	1.61%	27,854.45	1.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975.82	1.07%	28,149.98	1.26%	12,826.05	0.67%	75,915.51	4.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7,262.05	45.24%	1,066,904.00	47.78%	933,182.82	48.80%	625,793.16	34.53%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总计	2,425,624.96	100%	2,233,183.51	100%	1,912,355.87	100%	1,812,401.26	100%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812,401.26 万元、1,912,355.87 万元、2,233,183.51 万元、2,425,624.96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整体呈增长趋势。其中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65.47%、51.20%、52.22%、54.76%，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34.53%、48.80%、47.78%、45.24%。

## 2、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26,391.67	6.98%	128,526.03	7.37%	144,674.20	9.73%	140,390.93	9.7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94,355.50	32.84%	559,932.36	32.10%	600,427.06	40.39%	611,323.43	42.39%
预收款项	174,293.49	9.63%	186,364.06	10.68%	64,445.04	4.33%	82,674.67	5.73%
应付职工薪酬	4,408.61	0.24%	7,392.41	0.42%	5,344.92	0.36%	5,086.95	0.35%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交税费	34,437.30	1.90%	28,887.89	1.66%	17,186.48	1.16%	5,811.51	0.40%
其他应付款	52,532.57	2.90%	52,604.44	3.02%	58,822.55	3.96%	295,642.22	20.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618.92	2.63%	46,220.64	2.65%	44,943.21	3.02%	23,445.78	1.63%
流动负债合计	1,034,038.05	57.13%	1,009,927.84	57.90%	935,843.46	62.95%	1,164,375.49	80.74%
长期借款	314,184.35	17.36%	310,584.12	17.81%	276,709.12	18.61%	82,114.20	5.69%
应付债券	48,593.97	2.68%	48,441.88	2.78%	-	-	-	-
长期应付款	265,646.56	14.68%	232,750.05	13.34%	148,736.83	10.00%	78,439.67	5.44%
预计	67,357.61	3.72%	63,967.20	3.67%	54,691.65	3.68%	50,999.16	3.54%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负债								
递延收益	79,320.97	4.38%	77,993.05	4.47%	70,401.54	4.74%	66,238.49	4.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8.26	0.04%	699.76	0.04%	270.52	0.02%	46.74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5,801.72	42.87%	734,436.06	42.10%	550,809.66	37.05%	277,838.26	19.26%
负债合计	1,809,839.77	100%	1,744,363.91	100%	1,486,653.12	100%	1,442,213.75	100%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442,213.75 万元、1,486,653.12 万元、1,744,363.91 万元、1,809,839.7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80.74%、62.95%、57.90%、57.13%。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19.26%、37.05%、42.10%、42.87%。

###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期末流动比率	1.15	1.05	1.02
期末速动比率	0.95	0.81	0.80
期末资产负债率(合并)	78.11%	77.74%	79.57%
期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8.24%	76.41%	80.4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2,358.32	71,307.75	62,811.59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6	3.97	4.67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额+无形资产摊销额+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2、1.05、1.15，速动比率分别为 0.80、0.81、0.95，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57%、77.74%、78.11%，公司的负债结构较为稳定，资产流动性逐年上升，偿债能力较为稳定。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62,811.59 万元、71,307.75 万元、92,358.32 万元，公司的盈利能力逐年增强。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67、3.97、3.16，倍数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用于建设新能源电场的资本性支出增加较快，公司在上市前主要通过举借债务和办理融资租赁筹集资金，导致利息支出逐年增加。

#### 4、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6	1.22	1.40
存货周转率	3.27	1.96	1.82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0、1.22、1.46，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2、1.96、3.27，公司的营运能力逐年上升。

#### 5、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690,214.72	529,819.89	652,036.45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利润	38,041.82	36,023.79	27,272.24
利润总额	38,653.85	35,009.64	33,999.58
净利润	42,275.03	32,842.01	28,796.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96.65	35,603.97	31,543.71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1,543.71 万元、35,603.97 万元、42,596.65 万元，公司的盈利能力逐年上升。

####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0,000 万元(含 1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明阳锡林浩特市 100MW 风电项目	77,196.00	69,000.00
2	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MW 风电供热项目	40,790.43	35,000.00
3	明阳清水河县韭菜庄 50MW 风电供热项目	38,374.37	27,000.00
4	MySE10MW 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	22,534.00	1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	29,000.00
	合计		170,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替换。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将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10%或者净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一般不超过一年。公司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便利。

2、公司因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在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60 日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

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便利。”

##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及上市前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上市前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继续投入公司生产经营，因此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未实施利润分配。2019 年 1 月，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8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596.65 万元，公司拟分配现金红利 8,002.39 万元(含税)，占前述净利润的比例为 18.79%。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股东回报及分红制度，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发行上市后未来三年（即 2019 年至 2021 年）利润分配具体规划，并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

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2、股利分配计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诉求和利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且快速发展的前提下，坚持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现金分红的基本原则，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3、股利分配计划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根据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同时，董事会应该结合公司当时的具体经营环境，在充分考虑公司当时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和当时外部资金环境等因素的情况下，确定年度或中期分红计划。

## 4、未来三年内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的未来发展与股东的鼎力相助密不可分，公司相应也为股东提供足额投资回报。

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的经营计划和资金计划后，上市后

三年，若公司当年度盈利，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若公司快速发展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考虑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0,000 万元(含 1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明阳锡林浩特市 100MW 风电项目	77,196.00	69,000.00
2	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MW 风电供热项目	40,790.43	35,000.00
3	明阳清水河县韭菜庄 50MW 风电供热项目	38,374.37	27,000.00
4	MySE10MW 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	22,534.00	1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	29,000.00
	合计		170,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替换。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 1、风电场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风能被誉为二十一世纪最有开发价值的绿色环保新能源之一。我国是风能蓄量较丰富的地区，但是风能资源利用工作开展的较为缓慢，随着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人类对环境的保护意识逐渐增强，人们更注重生存质量，开发绿色环保新

能源成为能源产业发展方向，作为绿色环保新能源之一的风力发电场的开发建设具有必要性。

根据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印发的《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我国传统能源产能结构性过剩问题突出，要把发展清洁低碳能源作为调整能源结构的主攻方向。除水电外，相对于其他可再生能源品种，风力发电技术已日趋成熟，已成为我国占比最大的可再生能源板块。公司积极开发项目实施地的风力资源，是对国家能源结构调整的重要响应。项目实施完成后可就近向当地负荷供电，提高供电经济性，在充分利用项目当地风资源的同时替代了燃煤电厂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环保效益，项目实施具有合理性。

公司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电场选址进行了长时间的测风数据收集和可行性论证，并聘请了相关的专业机构出具了项目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最终确定的三个风电场项目都具有区域风能资源良好、交通与施工条件便利，联网条件方便可靠等区位优势，适宜建设大型风电场。因此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可行性。

## 2、10MW 级海上风电研制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中国制造 2025—能源装备实施方案》和《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 年)》中，已明确提出研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10MW 级海上风电机组，中国海上风电大风机投资开发已经进入快车道。随着海上风电快速发展，一方面，海上开发项目对大容量机组需求愈来愈强烈，另一方面，对风资源细分市场的机型需求也逐渐增强。在有限的优质风资源内，要通过增大单机容量和合适的机型来增加发电量，减少用地，降低风电场建设成本，提高项目收益率。因此根据对中国风资源的分析及中国风电市场发展方向的研判，开发更大叶轮和更大容量海上 10MW 级风电整机产品及关键部件的研制，对公司未来海上风电战略发展及我国的风电行业发展都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因此，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

MySE10MW 级海上风电整机开发是沿用公司海上半直驱技术路线，定制化开发的新一代适应 I 类抗台风海上的更大单机容量的风力发电机组，来满足广东、福建、浙江、海南等海上台风区域市场需求，并兼顾长江以北低风速区域市场需求，丰富公司海上机组产品系列，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为公司

海上大风机战略提供更有有力保障。因此，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可行性。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一)明阳锡林浩特市 100MW 风电项目

##### 1、项目概况

明阳锡林浩特市 100MW 风电项目总投资 77,196.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69,00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 10 个月，实施地点位于内蒙古锡林浩特市境内特高压风电项目规划开发区域，实施主体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锡林浩特市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风电场共安装 32 台单机容量为 3.0MW 和 2 台 2.0MW 的风电机组。

##### 2、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辅助工程	330.00	0.43%
2	设备及安装工程	58,199.55	75.39%
3	建筑工程	5,975.28	7.74%
4	220KV 送出线路	5,576.94	7.22%
	小计	70,081.77	90.78%
5	其他费用	5,615.00	7.27%
6	基本预备费	500.00	0.65%
7	建设期利息	1,000.00	1.30%
	合计	77,196.00	100.00%

本项目总投资 77,196.00 万元，其中工程相关投资 70,081.77 万元，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69,000.00 万元具有合理性。

##### 3、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工程及项目	M1	M2	M3	M4	M5	M6	M7	M8	M9	M10
进场前期准备	■	■								
供水、供电、混凝土搅拌站		■	■							
进场道路及场内道路			■	■						
风电机组基础施工				■	■	■				

工程及项目	M1	M2	M3	M4	M5	M6	M7	M8	M9	M10
升压站主体施工					■	■	■			
风电机组安装工程全部完工					■	■	■	■	■	
输电电缆、通信及监控电缆							■	■		
电气设备安装调试								■	■	
监控系统安装									■	■

####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并网发电后，预计年均发电量 260,000MWh，按上网电价 0.47 元/kWh 测算，所得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0.99%。

#### (二)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MW 风电供热项目

##### 1、项目概况

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MW 风电供热项目总投资 40,790.4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5,00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 8 个月，实施地点位于内蒙古锡林浩特市境内，实施主体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风电场共安装 16 台单机容量为 3.0MW 和 1 台 2.0MW 的风电机组。

##### 2、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辅助工程	103.70	0.25%
2	设备及安装工程	28,367.76	69.55%
3	建筑工程	4,807.13	11.78%
4	220KV 送出线路	2,884.94	7.07%
	小计	36,163.53	88.66%
5	其他费用	3,600.80	8.83%
6	基本预备费	500.00	1.23%
7	建设期利息	526.10	1.29%
	合计	40,790.43	100.00%

本项目总投资 40,790.43 万元，其中工程相关投资 36,163.53 万元，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35,000.00 万元具有合理性。



### 3、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工程及项目	M1	M2	M3	M4	M5	M6	M7	M8
项目前期准备	■							
供水供电	■	■						
进场道路及场内道路		■	■	■				
升压站主体施工		■	■	■	■			
风电基础施工		■	■	■	■			
送出工程及对侧间隔		■	■	■	■	■	■	
35kV 集电线路			■	■	■	■		
风电机组安装工程			■	■	■	■		
升压站电气安装					■	■		
调试、验收、送电							■	
风机调试, 240 小时试运行								■

###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并网发电后, 预计年均发电量 117,500MWh, 按上网电价 0.47 元/kWh 测算, 所得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7.96%。

#### (三)明阳清水河县韭菜庄 50MW 风电供热项目

##### 1、项目概况

明阳清水河县韭菜庄 50MW 风电供热项目总投资 38,374.37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27,00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 9 个月, 实施地点位于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韭菜庄乡, 实施主体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清水河县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风电场共安装 17 台单机容量为 3.0MW 的风电机组。

##### 2、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 万元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辅助工程	115.73	0.30%
2	设备及安装工程	28,236.87	73.58%
3	建筑工程	5,584.05	14.55%
	小计	33,936.65	88.44%
4	其他费用	3,142.22	8.19%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	占投资总额比例
5	基本预备费	741.58	1.93%
6	建设期利息	553.92	1.44%
	合计	38,374.37	100.00%

本项目总投资 38,374.37 万元，其中工程相关投资 33,936.65 万元，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27,000.00 万元具有合理性。

### 3、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工程及项目	M1	M2	M3	M4	M5	M6	M7	M8	M9
施工准备	■								
供水、供电及混凝土搅拌站		■	■						
道路施工及吊装场地		■	■	■					
风机基础混凝土施工				■	■				
箱式变基础施工				■	■				
风机机组安装					■	■	■	■	
箱式变安装					■	■	■	■	
升压站土建施工					■	■	■		
35kV 输电线路					■	■	■		
通讯及控制线路敷设					■	■	■		
监控系统设备安装调试							■	■	
升压站机电设备安装调试							■	■	
完工期									■

###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并网发电后，预计年均发电量 127GWh，按上网电价 0.47 元/kWh 测算，所得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9.19%。

#### (四)MySE10MW 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

MySE10MW 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总投资 22,534.00 万元，其中设备部件等投入金额 19,605.00 万元，占 87.00%，其他各类费用 2,929.00 万元，占 13.00%。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具有合理性。实施地点位于广东省中山市，实施主体为公司。项目开发周期 36 个月，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工程及项目	M6	M12	M18	M24	M28	M30	M36
齿轮箱和发电机的总体方案设计							
发电机的详细设计							
齿轮箱的试制及整机总体设计							
发电机和叶片的试制及整机详细设计							
样机生产装配下线和车间试验测试							
样机吊装和调试并网运行							
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结题							

## (五)补充流动资金

### 1、货币资金余额与最低现金保有量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货币资金余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货币资金	398,145.01	331,262.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36,132.35	270,827.06

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31,262.57 万元和 398,145.01 万元，其中扣除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270,827.06 万元和 336,132.35 万元。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最低现金保有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营业总收入(a)	174,591.06	690,214.72
营业总成本(b)	170,452.62	670,513.13
折旧摊销(c)	10,159.23	35,824.40
每月付现成本(d=(b-c)/当期月数)	53,431.13	52,890.73
平均应收账款(e)	577,176.41	471,615.14
应收账款周转月数(f=当期月数/(a/e))	9.92	8.20
最低现金保有量(g=d*f)	529,910.06	433,674.92

注：营业总成本=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折旧摊销=固定资产折旧额+无形资产摊销额+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

经测算，2018 年和 2019 年 1-3 月，公司最低现金保有量分别为 433,674.92

万元和 529,910.06 万元，高于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827.06 万元和 336,132.35 万元。公司现有货币资金需用于日常经营开支，降低经营风险。

## 2、经营性现金流与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598.76	755,366.60	664,327.20	654,35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774.74	727,734.26	535,969.91	645,21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75.98	27,632.34	130,462.81	9,139.79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39.79 万元、130,462.81 万元、27,632.34 万元、-68,175.98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 1-3 月经营性净现金流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应收款项随之增加较多。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分别为 491,725.00 万元、439,577.44 万元、591,230.57 万元、655,970.70 万元。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型央企国有发电集团，客户信用较好，结算周期较为稳定，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款项的金额将继续增加，对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将形成一定压力。

公司参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 2010 年第 1 号)测算了 2018 年营运资金需求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营业收入(a)	690,214.72
营业成本(b)	517,093.52
平均应收账款(c1)	471,615.14
平均预付账款(c2)	17,962.93
平均存货(c3)	158,088.55
平均应付账款(c4)	398,657.72
平均预收账款(c5)	125,404.55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d1=当期天数/(a/c1))	245.98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d2=当期天数/(b/c2))	12.51

项目	2018 年
存货周转天数( $d3=当期天数/(b/c3)$ )	110.06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d4=当期天数/(b/c4)$ )	277.55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d5=当期天数/(a/c5)$ )	65.41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e=当期天数/(d1+d2+d3-d4-d5)$ )	14.06
营业利润率(f)	5.51%
营运资金需求量( $g=a*(1-f)/e$ )	46,371.62

经测算，公司 2018 年营运资金需求量为 46,371.62 万元，高于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32.34 万元。公司依靠经营活动现金流无法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等债权方式筹集流动资金导致财务成本大幅增加。2018 年，公司利息费用 26,084.40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 95.09%。公司继续通过债权方式筹集资金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公司通过股权方式筹集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存在必要性。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费用支出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其他费用	基本预备费	合计
1	明阳锡林浩特市 100MW 风电项目	5,615.00	500.00	6,115.00
2	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MW 风电供热项目	3,600.80	500.00	4,100.80
3	明阳清水河县韭菜庄 50MW 风电供热项目	3,142.22	741.58	3,883.80
4	MySE10MW 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	2,929.00	-	2,929.00
	合计			17,028.60

风电场项目中的其他费用主要为项目建设用地费，项目建设管理费，生产准备费和勘察设计费，海上风机研发项目的其他费用主要为人工费用和设计费用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各项费用合计 17,028.60 万元。

综上，公司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29,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批复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批复	核准批复	环评批复
1	明阳锡林浩特市 100MW 风电项目	内政土发[2019]280号	锡发改能源字[2017]46号	锡署环审表[2018]18号
2	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MW 风电供热项目	内政土发[2019]281号	锡发改能源字[2017]44号	锡署环审表[2018]17号
3	明阳清水河县韭菜庄 50MW 风电供热项目	内政土发[2019]232号	呼发改审批基础字[2017]356号	呼环政批字[2018]45号
4	MySE10MW 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所处行业展开。公司既追求现有风机产品的销售规模增长,也追求产业布局向下游风电场投资与运营端的延伸。目前,公司已在我国东部和中部地区拥有多个在建风电场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风电场项目集中于内蒙古自治区,项目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在我国北部乃至全国树立良好品牌形象,将一定程度提高公司在风电场运营领域的市场份额,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行巩固和延伸并同步提升公司业务附加值。

MySE10MW 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成功后,将形成成熟的技术路线和开发设计能力,完善的供应链,熟练的研发试制流程,健全的生产、质量和工艺体系,将通过实践证明半直驱抗台风型海上大兆瓦机型具备抗台风、大容量、高可靠、高效率、高发电量、吊装便捷等优势,可满足未来若干年内引领海上风电行业的发展战略,技术的先进性可为公司持续保持海上风电市场占有份额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因此,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将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拓宽业务覆盖面,提高知名度。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增强,进一步巩固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升,在可转换债券转股前,公

司按照届时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债券支付利息，该利息费用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随着可转换债券逐渐转股，将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即期回报，为此公司制定了相应填补措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并实现发电收入后，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回报公司全体股东。

## 六、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具备运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相关技术及人才。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技术创新，公司拥有超过一百项发明专利，拥有多种型号的风力发电机组自主设计和生产能力。公司研发中心下设风能研究院，风电数据资源中心和工程技术部，并组建了专业研发团队。研发团队在与国外企业合作研发的基础上，结合对市场走向的准确把握，对国际领先技术和产品的长期跟踪调研，建立了标准的研发设计管理模式，取得了一系列研究成果。

公司已建立起以中山总部为中心覆盖天津、云南、江苏、青海等生产基地。结合公司自身运营管理能力，公司目前形成了包括运营中心、市场营销总部、工程运维总部、研发中心等职能部门在内的较为完善的组织管理体系。完善的内部管理架构有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 七、结论

综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将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69号文核准，于2019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5,9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75元。

截至2019年1月17日止，将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43,253,183.97元后的余额1,267,271,816.03元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分行火炬开发区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44050178050200001183账号内。另扣除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31,890,963.2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5,380,852.8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01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除上述账户外，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故以子公司的名义另开立5个专用账户。截止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183	1,263,881,756.45
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245	-
恭城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248	-
陕西靖边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249	-
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44101560043504970000	-
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44101560043506450000	-
合计	--	--	1,263,881,756.45

上述存款余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2,783.64万元，已计入募集资金



专户利息收入 66.49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 0.04 万元。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1。

2.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一致，目前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1)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整机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48,538.09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19,301.97 万元，差异 29,236.12 万元，系因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且部分款项未到结算期所致。

(2)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叶片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20,000.00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10,043.01 万元，差异 9,956.99 万元，系因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且部分款项未到结算期所致。

(3)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靖边明阳宁条梁二期风电场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35,000.00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15,746.71 万元，差异 19,253.29 万元，系因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且部分款项未到结算期所致。

(4)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恭城低风速试验风电场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20,000.00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18,547.93 万元，差异 1,452.07 万元，系因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且部分款项未到结算期所致。

##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经 2019 年 3 月 2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临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如下：

其他用途	使用闲置资金（万元）	使用时间	收回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尚未补充流动资金

##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123,538.09 万元,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3,639.61 万元,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59,898.48 万元,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48.49%。

尚未使用的原因: 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且部分款项未到结算期所致。

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项目名称	剩余资金	使用计划
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整机项目	29,236.12	随着项目继续建设及应付款到期结算, 募集资金将于 2019 年投入完毕
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叶片项目	9,956.99	随着项目继续建设及应付款到期结算, 募集资金将于 2019 年投入完毕
靖边明阳宁条梁二期风电场项目	19,253.29	随着项目继续建设及应付款到期结算, 募集资金将于 2019 年投入完毕
恭城低风速试验风电场项目	1,452.07	随着项目继续建设及应付款到期结算, 募集资金将于 2019 年投入完毕
<b>合计</b>	<b>59,898.48</b>	<b>--</b>

##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整机项目、靖边明阳宁条梁二期风电场项目、恭城低风速试验风电场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尚未实现效益。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叶片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部分完工, 达到可使用状态, 但运行时间较短, 实现效益暂时无法与预期效益进行对比。

##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 该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经查阅本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其他相关信息, 未披露过同期相关数据。

## 十、其他事项

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置换预先投入资金 63,639.79 万元, 基准日为 2019 年 4 月 13 日, 上文“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中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3,639.61 万元包含在此金额中。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1: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3,538.0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3,639.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7年：19.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8年：			41,091.15	
						2019年：			22,529.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整机项目	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整机项目	48,538.09	48,538.09	19,301.97	48,538.09	48,538.09	19,301.97	29,236.12	2019年12月31日
2	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叶片项目	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叶片项目	20,000.00	20,000.00	10,043.01	20,000.00	20,000.00	10,043.01	9,956.99	2019年12月31日
3	靖边明阳宁条梁二期风电场项目	靖边明阳宁条梁二期风电场项目	35,000.00	35,000.00	15,746.71	35,000.00	35,000.00	15,746.71	19,253.29	2020年3月31日
4	恭城低风速试验风电场项目	恭城低风速试验风电场项目	20,000.00	20,000.00	18,547.93	20,000.00	20,000.00	18,547.93	1,452.07	2019年10月31日
合计	—	—	123,538.09	123,538.09	63,639.61	123,538.09	123,538.09	63,639.61	59,898.48	—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二、2.

## 议案六：《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项下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公司依据《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第五条 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本次可转债，均视为其同意本规则的所有规定并接受本规则的约束。

###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二)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

司股份；

(三)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六) 按照《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七)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八) 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一)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二)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三)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四)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五) 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一) 当公司提出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

等；

(二)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三) 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四) 当担保人(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五)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六)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30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15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第十条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三)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为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四) 发生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五) 保证人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 公司董事会提议;

(二)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三)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第十二条 本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15日内,如公司董事会未能按本规则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第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者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5个交易日内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说明原因,但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第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及表决方式;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四) 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五)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六) 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七)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0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3日。于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

第十六条 召开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为公司住所地。会议场所由公司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第十七条 符合本规则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机构或人员，为当次会议召集人。

第十八条 召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第十九条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二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本规则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决定。

单独或合并代表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公司及其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10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5日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权的比例和临时提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公司可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公司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可转债的张数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张数。确定上述公司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期债券的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

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二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二) 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授权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24小时之前送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第二十四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的张数。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公司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第二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在公司董

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果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期债券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七条 应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公司应委派一名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二十八条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可转债张数总额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三十条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

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三十一条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二条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

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第三十四条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次可转债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一)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
- (二) 上述公司股东、公司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

第三十五条 会议设计票人、监票人各一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计票人、监票人由会议主席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计票人、监票人。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公司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第三十六条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公告前，相关各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七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

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组织重新点票。

第三十八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包括现场、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并有表决权的所持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为有效。

第三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次可转债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公司有约束力外:

(一) 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公司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四十条 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2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公告中应列明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张数及占本次可转债总张数的比例、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及相关监管部门要求的内容。

第四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以及会议见证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和清点人的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张数

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张数占公司本次可转债总张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六)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二条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应当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召集人（或其委托的代表）、见证律师、记录员、计票人和监票人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公司董事会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四十三条 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

因不可抗力、突发事件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不能正常召开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于干扰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除非经公司同意且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本规则不得变更。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项下公告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的法定

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中提及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指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期债券：

(一) 已兑付本息的债券；

(二) 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公司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利息和本金；

(三) 已转为公司股份的债券；

(四) 公司根据约定已回购并注销的债券。

第四十九条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五十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后自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起生效。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七：《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有利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测算的主要假设条件

以下假设条件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度和2020年度经营情况的判断，不构成任何盈利预测和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19年12月31日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本次测算，本次发行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7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不考虑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和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开始转股时间为2020年6月

30日,分别假设在2020年6月30日全部转股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债券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5、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日(2019年5月28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为12.00元/股。根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8元(含税),上述价格调整为11.94元/股。假设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94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本次测算,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预测。实际初始转股价格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投资者实际转股前亦可能因除权除息事项进行调整,或进行向下修正。

6、假设除本次发行外,无其他影响股份总数的事项,亦不考虑现金分红对换股价格的调整事项。

7、假设2019年度归属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2018年度按持平,增长10%和增长20%三种情形分别测算。

##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018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596.6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386.94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39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0.29元/股。

基于前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2019年和2020年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情形1: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8年持平

项目	2019年	2020年	
		至年末全部未转股	于6月末全部转股
年末股份总数(万股)	137,972.24	137,972.24	152,21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596.65	42,596.65	42,596.6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	31,386.94	31,386.94	31,386.94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至年末全部未转股	于 6 月末全部转股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1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8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3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1	0.22

情形 2: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10%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至年末全部未转股	于 6 月末全部转股
年末股份总数(万股)	137,972.24	137,972.24	152,21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856.32	51,541.95	51,541.9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525.63	37,978.19	37,978.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7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4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8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5	0.26

情形 3: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20%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至年末全部未转股	于 6 月末全部转股
年末股份总数(万股)	137,972.24	137,972.24	152,21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115.98	61,339.18	61,339.1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664.33	45,197.19	45,197.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4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0	0.42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至年末全部未转股	于 6 月末全部转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3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0	0.31

##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将相应增加。根据上述测算，若净利润没有及时同步增长，则可能导致转股当年每股收益下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另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该条款被触发，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将导致转股数量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发行的潜在摊薄作用。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1、风电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风能被誉为二十一世纪最有开发价值的绿色环保新能源之一。我国是风能蓄量较丰富的地区，但是风能资源利用工作开展的较为缓慢，随着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人类对环境的保护意识逐渐增强，人们更注重生存质量，开发绿色环保新能源成为能源产业发展方向，作为绿色环保新能源之一的风力发电场的开发建设具有必要性。

根据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印发的《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我国传统能源产能结构性过剩问题突出，要把发展清洁低碳能源作为调整能源结构的主攻方向。除水电外，相对于其他可再生能源品种，风力发电技术已日趋成熟，已成为我国占比最大的可再生能源板块。公司积极开发项目实施地的风力资源，是对国家能源结构调整的重要响应。项目实施完成后可就近向当地负荷供电，提高供电经济性，在充分利用项目当地风资源的同时替代了燃煤电厂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环保效益，项目实施具有合理性。

公司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电场选址进行了长时间的测风数据收集和可行性论证，并聘请了相关的专业机构出具了项目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最终确

定的三个风电场项目都具有区域风能资源良好、交通与施工条件便利，联网条件方便可靠等区位优势，适宜建设大型风电场。因此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可行性。

## 2、10MW 级海上风电研制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中国制造 2025—能源装备实施方案》和《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 年)》中，已明确提出研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10MW 级海上风电机组，中国海上风电大风机投资开发已经进入快车道。随着海上风电快速发展，一方面，海上开发项目对大容量机组需求愈来愈强烈，另一方面，对风资源细分市场的机型需求也逐渐增强。在有限的优质风资源内，要通过增大单机容量和合适的机型来增加发电量，减少用地，降低风电场建设成本，提高项目收益率。因此根据对中国风资源的分析及中国风电市场发展方向的研判，开发更大叶轮和更大容量海上 10MW 级风电整机产品及关键部件的研制，对公司未来海上风电战略发展及我国的风电行业发展都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因此，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

MySE10MW 级海上风电整机开发是沿用公司海上半直驱技术路线，定制化开发的新一代适应 I 类抗台风海上的更大单机容量的风力发电机组，来满足广东、福建、浙江、海南等海上台风区域市场需求，并兼顾长江以北低风速区域市场需求，丰富公司海上机组产品系列，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为公司海上大风机战略提供更有保障。因此，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合理性。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所处行业展开。公司既追求现有风机产品的销售规模增长，也追求产业布局向下游风电场投资与运营端的延伸。目前，公司已在我国东部和中部地区拥有多个在建风电场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风电场项目集中于内蒙古自治区，项目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在我国北部乃至全国树立良好品牌形象，将一定程度提高公司在风电场运营领域的市场份额，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行巩固和延伸并同步提升公司业务附加值。

MySE10MW 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成功后，将形成成熟的技术路线和开发设计能力，完善的供应链，熟练的研发试制流程，健全的生产、质量和工艺体系，将通过实践证明半直驱抗台风型海上大兆瓦机型具备抗台风、大容量、

高可靠、高效率、高发电量、吊装便捷等优势，可满足未来若干年内引领海上风电行业的发展战略，技术的先进性可为公司持续保持海上风电市场占有率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因此，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将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拓宽业务覆盖面，提高知名度。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增强，进一步巩固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具备运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相关技术及人才。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技术创新，公司拥有超过一百项发明专利，拥有多种型号的风力发电机组自主设计和生产能力。公司研发中心下设风能研究院，风电数据资源中心和工程技术部，并组建了专业研发团队。研发团队在与国外企业合作研发的基础上，结合对市场走向的准确把握，对国际领先技术和产品的长期跟踪调研，建立了标准的研发设计管理模式，取得了一系列研究成果。

公司已建立起以中山总部为中心覆盖天津、云南、江苏、青海等生产基地。结合公司自身运营管理能力，公司目前形成了包括运营中心、市场营销总部、工程运维总部、研发中心等职能部门在内的较为完善的组织管理体系。完善的内部管理架构有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 六、公司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保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具体如下：

### 1、加快建设募投项目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风电场项目均已取得项目用地批复、发改委核准批复和环评批复，10MW海上风机研制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无需取得批复。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早日建设完毕，实现运营。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做了充分准备，预计募投项目投入运营后将显著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有效填补公司的即期回报。

## 2、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均做了明确规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根据预先规划的建设进度逐步投入募投项目。公司将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确保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不擅自改变资金用途,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3、严格执行利润分配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股东回报及分红制度,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发行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具体规划,并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制度,积极推行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八：《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和消费活动；

4、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承诺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全部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可转债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债券利率，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2)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3)根据国家规定，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债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可转债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况下，或发行可转债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4)负责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

(5)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6)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7)根据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债挂牌上市等事宜;

(8)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如证券监管部门在本次发行前对可转债政策有新的规定或者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或者具体要求,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10)办理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其他相关事宜。

请各位股东审议。